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涂英賢即吳珠如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涂進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11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2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3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-00000000-0		1	1000	

01

2

